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羅源祥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501

電子信箱：l2o59525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187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376500000A_112018773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87737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（核定本）」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7月31日府授警刑字第11201536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綱領前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，自111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（計2年）實施。本次修正後，相關績效統計自112年6月1日起始列計，並延長推動至113年12月31日止（計2.5年）。

三、參諸上開綱領1.5版，相關作為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強網路推播能量：運用官方自有社群網路媒體、在地社群網路媒體強力推播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所提供或本府自製之宣導圖文及影音素材，拓展識詐宣導管道及提升宣導力道。

（二）多元管道擴大觸及：運用電子看板或LED跑馬燈影音設備，結合醫療院所、觀光遊憩場域、公司行號商店等，

學務處

112/08/09



1120004001



投放防詐宣導影音素材，並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，擴大觸及層面。

(三)建立正確法治觀念：結合各單位講習、教育訓練、輔導課程等活動辦理防詐騙宣導，投注宣導能量、強化所屬人員識詐知能，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。

四、檢送本府彙整自111年9月迄今之各單位防詐宣導連結，包含相關網站、FB貼文及各式影音檔，本表亦同步於Google試算表（網址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Xc86UBj_28Zv1_v2suIY47gNHGLckR7p3eTcJkvsfKU/edit?usp=sharing），請各校廣為宣傳及轉貼。相關宣傳成果每2個月統計1次，請貴校於次月5日前至CMS填報系統（<http://formctl.cyc.edu.tw/formctl/>）填報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